

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

一、本申請人參與「108年富谷灣販賣部公開標租案」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。

請將申請保證金新台幣 伍 仟 元 整

以當場退還，如未到場由 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。

以簽開支票（印花自貼）。

以代存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1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 貴單位所退還之申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存款 行庫	行庫、局或信用合作社	
	戶名	
	帳號	
備註	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單位所在地各行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為限。	

此 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公司(法人)名稱： (印信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行動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